

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

关于规范基金会财务报销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根据湖北省民政厅关于 2024 年基金会年度审计相关要求，为进一步规范基金会财务管理及报销工作，现向各单位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单位通过在基金会设立项目报销费用时，要加强发票管理，资金支出单位与发票开具单位应该保持一致，否则不予报销。

发票抬头：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

税号：53420000503589574U

二、各单位校内外人员奖金、劳务费（包括咨询费、评审费等）应为税前收入，需要按照基金会《关于自行申报奖教金等个人所得税的通知》要求，缴纳个人所得税。

三、经费报销单、差旅费报销单改用 A4 纸自行下载打印（参考附件 1、2），其他报销材料（参考附件 3）粘贴至空白 A4 纸上，与经费报销单、差旅费报销单一并提交。

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

2025 年 3 月 4 日



附件1:

华中师范大学发展基金会

项目经费报销单

年 月 日

项目名称				项目代码		项目负责人	
项目支出明细	金额	单据张数	项目支出明细	金额	单据张数	报账人	
教师奖助金			差旅费			所属单位 (签字盖章)	
学生奖助金			交通费(市内)				
稿费(图书、资料)			办公费				
出版、印刷费			活动费				
快递、通讯费			材料费				
会议(主办)			其他				
小计:			小计:				
合计:(大写)				¥: _____			

经办人:

基金财务审核:

基金会审批:

附件2:

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

所属单位:

长途出差旅费报销单

年 月 日填报

姓名						职务				出差事由				出差日期		自 至		月 日 年 月 共 天	
起止时间及地点								交通费		单据张数	住宿及其他			审批意见及签字:					
月	日	时	起	点	月	日	时	终	点		交通 工具	金 额	项 目		金 额	单据 张数			
小 计																			
合 计		人民币(大写)																	

单位(公章)

单位负责人

报销人

附件3:

.....